附件1

凌云县县城建成区2025年除“四害”

经费预算

**（一）灭鼠经费：**每年两次，购买灭鼠药：0.005%嗅敌隆颗粒剂1kg×20袋/件，200元/件×150件=3万元；分体式鼠盒（陶瓷）：11cm×11cm×30cm,15元/个×1000个＝1.5万元；合计：4.5万元。

**（二）灭蟑药物：**每年两次（春、秋季），购买0.5%氟虫腈杀蟑饵剂5g×50袋×20盒/箱，1000元/箱×5箱＝0.5万元。

**（三）雇请消杀公司在公共场所灭蟑、灭蝇、灭蚊经费：**

1.10月县城建成区各单位、营业场所、公共场所室内外环境、公园绿地、水沟等全面普杀喷洒面积：214160㎡×0.76元/㎡=16.28万元；

2.6－9月份每月对农贸市场、活禽交易市场、垃圾桶（屋）、垃圾中转站、公厕、车站、广场、公园绿地、污水处理厂、屠宰场等重点场所喷洒消杀一次，每次0.8万元/次×4次=3.2万元。

总计：24.48万元。

附件2

凌云县下甲镇2025年春、秋两季除“四害”经费预算

 1.0.005%溴敌隆或溴鼠灵铒剂500公斤×10元/公斤=5000元；

2.毒鼠屋（公共环境灭鼠含标签或标识牌）500套×15元/套=7500元；

3.400ITU/微升苏云金杆菌（内外环境蚊类孽生地用药）50公斤×60元/公斤=3000元；

4.5%含氯菊酯，四氟醚菊酯（内外环境等成蚊、蝇、蟑螂栖息场所用药）40公斤×120元/公斤=4800元；

5.2.5%氯氰•残杀威热雾剂（下水道、化粪池蟑螂等孽生、栖息地用药）60公斤×50元/公斤=3000元；

6.0.05%氟虫腈饵剂（室内灭蟑用药）：800公斤×6.5元/公斤=5200元；

7.服务费（对建成区开展春、秋季6、7、8、9月重点场所除“四害”工作施工费用）：26000元。

总计：5.45万元